

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 2019校園創意短片徵選活動 競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

英語做為國際通用的語言，在世界各地備受重視。因此，為了激發國人於日常生活中使用英語，帶動國人學習英語的需求與興趣，提升國際化視野，達成2030年雙語國家的目標，希望透過有趣的校園創意影片徵選活動，讓國人在輕鬆的情境中開口說英語、接觸英語。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凱格蘭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三、徵件主題

你要去哪裡？

臺灣美景處處如畫，一幅幅精彩絕美，如雨水豐沛的山林景致、浪花滔滔的岩岸，經常被外國遊客們讚嘆，臺灣是座好山好水的寶島。當然，我們精彩的廟宇文化與數百年來的人文風貌，也深深地吸引著國際旅客前來探訪。

基於這些美好的理由，我們以「你要去哪裡？WHERE ARE YOU GOING？」為競賽主題，邀請全台同學們拿起你手邊的手機、相機或其他錄像設備等創作1分鐘內的短片，透過精彩的英語介紹或是充滿創意趣味的方式，美好呈現臺灣在地的景點。舉凡問路、旅遊安排、景點推薦等內容通通都可以，歡迎你趕快來比賽喔！

四、比賽時程

期間	工作項目
8/28(三)至9/22(日)	徵件報名
9/28(六)~10/13(日)	網路投票 及 評審專業評選
10/15(二)	公佈入圍前30強及網路人氣獎名單
10/15(二)~10/30(三)	通知入圍者前30強+人氣獎
11/02(六)	頒獎典禮暨媒體發佈會

五、報名資格

- (一)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不限科系及日夜間別，且為中華民國國籍。
- (二)活動可由同校或跨校之學生組隊參加，每隊學生以1~3人為限，每人請勿跨隊重覆報名。
- (三)若超過一人參賽，請由一名隊員擔任主要聯絡人，由主要聯絡人負責上網報名及上傳影片，並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代表。

六、影片規格

- (一)參賽作品以1分鐘以內為限。
- (二)拍攝器材不拘，像素至少1280 x 720規格的mpg4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1GB。
- (三)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四)不符前述規定者，自動喪失參賽資格。

七、參賽方式

- (一)每人/每組限報名一支參賽作品影片。
-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https://www.bln2019.com>，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資料文件(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完成後視同完成報名。(報名細節請依活動網頁上為主)
- (三)報名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照片(需蓋有108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或在學證明影片資料。
- (四)報名文件未符合資格或文件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視同棄權。

八、評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為在學學生。檢視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不全者視同棄權。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將會進行網路人氣票選及專業評選評比。

(二)網路票選

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短片，皆列入人氣獎項票選活動。主辦單位將影片上傳至網路，公開於網路上進行人氣票選，最高得票者將可獲得網路人氣獎，並將獲邀參

加頒獎典禮。

(三)專業評選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選。遴選30組入圍名單並從中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乙名。主辦單位將於30組入圍名單公佈於網站上，並邀請30組選手參加頒獎典禮。

●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比例
主題切合度	敘事內容與主題切合度	20%
內容實用性	影片中的英語實用度與豐富性	40%
創意呈現	影片敘事方式、劇情構想是否具有創意想法或手法	30%
拍攝畫面和技巧	整體影片流暢度、影片中有加入相關效果(如特效或字幕等)使觀看效果更佳者可加分。	10%

九、競賽獎勵

(一)第一名乙名：新臺幣 50,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第二名乙名：新臺幣 30,000元及獎狀乙紙

(三)第三名乙名：新臺幣 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四)佳作乙名：新臺幣 5,000元及獎狀乙紙

(五)網路人氣獎乙名：新臺幣 5,000元及獎狀乙紙

(六)前30名入圍者獎狀乙紙

(七)領獎須知

- 1、依據財政部規定，中獎獎品或獎金都需列入所得，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1,000元(含)以上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中。
- 2、得獎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獎金超過NT\$20,001(含)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稅金，並開立年度扣繳憑證，並由參賽者簽署，始可領取獎金。

- 3、如得獎者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除得獎者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之外，另須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件正反面影印本；未滿14歲之兒童得獎，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領取。
- 4、若得獎獎項得獎人，需同意主辦單位依法依上述項目先扣除法定稅金並確實親筆填妥簽領資料，且文件內容不可塗改，並貼上清楚具法律效力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違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及權利。若填寫資料不實，領獎者須依法繳回相關獎金、獎狀。
- 5、若未能於頒獎典禮現場領取獎金者，除上述資料外，須另附個人之匯款存摺封面影本，待資料備齊後匯款至領取人帳戶，手續費由領取人負擔。

十、頒獎典禮

- (一)日期：於11/2(六)舉辦，若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地點：於10/15(二)「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FB 粉絲專頁及 Line @上公布。
- (三)內容：現場進行頒獎，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並繳交身分證影本領取獎金，並簽署獎金領據及勞務報酬單。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隱私權聲明：因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此次競賽活動之用，本單位將嚴加控管，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次競賽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參賽者作品中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所使用的音樂及所有素材，均須獲得授權，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凡涉及或違反相關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或已讓渡著作權者，不得重複投件，一經證實即取消獲獎資格。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勵時，所領獎金、獎品、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
- (四)參賽者同意其參賽影片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典禮結束後，皆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活動得獎作品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發行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宣等權利。
- (五)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該名次將予以從缺。
- (六)入圍者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十二、活動洽詢

(一) 執行單位：

凱格蘭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001分機325張先生、分機308方先生、分機320林先生

e-mail：wayne@kglpr.com.tw、nick@kglpr.com.tw、reg@kglpr.com.tw

(二) 最新活動訊息將更新於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 粉絲團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dcBilingual/?modal=admin_todo_tour

(三) 活動網站：

<https://www.bln2019.com/>

(四) 報名網站：

<https://forms.gle/d4MXtBZsx4fT5Fjm7>

「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校園創意短片徵選活動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作品名稱					
主要聯絡人 (被授權人)			聯絡電話		
共同 創作 者	授權人簽章 (組員)	就讀校系 學校/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20歲以下 參賽者 煩請法定代 理人簽章)
<p>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主要聯絡人代表本團隊參加「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校園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見發表及作為獎金與獎狀之受領人。</p> <p>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表 填列 注意 事項	<p>參賽之共同創作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p>				

「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校園創意短片徵選活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組員皆須簽署，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國家 Bilingual Nation」校園創意短片徵選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五) 本人切結同意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即國家發展委員會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本人切結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前三名、佳作、網路人氣獎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同意創作者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

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六)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
- (七)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 參賽者如為二人以上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相關權益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事先提供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予主辦單位，以資證明。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協調，與主辦單位無涉。
- (九) 所有參賽作品(含企劃書、報名文件等)均不予退件。

三、肖像授權

- (一) 參賽者同意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拍攝及錄製。
- (二) 呈現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肖像、聲音、動作、傳記、說明等題材，主辦單位作為宣傳、廣告、紀錄、傳播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方式。
- (三) 呈現模式於社群網路(如 Facebook 等)、活動官網及新聞媒體上等公開或非公開之使用，此呈現模式所衍生之一切著作權等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立書人均不得異議 或要求等價或提出有關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請求或主張。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0,001(含)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親簽)：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立切結書人(親簽)： _____(如無組員則不需簽署)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立切結書人(親簽)： _____(如無組員則不需簽署)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提供已蓋108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1)	(1)
(2)	(2)
(3)	(3)